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67號

上訴人 廖碧玉

送達代收人 黃慧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勝三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29,2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9,83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綵蓁